

# 关于对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204 号

##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，你公司持有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东股份”）股票 1800 万股，占永东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12.16%，为永东股份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。2016 年 12 月 12 日，你公司以 29.00 元/股的价格卖出永东股份股票 6,000 股，以 28.14 元/股的价格买入永东股份股票 6,000 股。你公司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第 3.1.9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12月22日